

西安高新区老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南地
块有线电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高新区老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南地块有线电视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高新区老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南地块有线电视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以南、化龙三路以东、化龙二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4-610161-04-01-67705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从本项目设备间开始至用户室内多媒体箱间的一切通信设施（如光交接箱、接头盒、法兰盘、尾纤、光分器、所有机柜、配线设备、户内终端面板），及弱电机房内设备到用户户内多媒体箱的线路，从户内多媒体箱到用户终端的线路。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单体楼、地库、室外相关的有线电视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有关工期的具体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 746000.00元）；

（不含税价¥ 684,403.67元，增值税额¥ 61,596.33元，增值税率 9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需送达相关通知，发包人可通过向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发送特快专递进行有效送达，或者向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其他手机号码发送电子短信进行通知有效送达，特快专递发出后满三日视为送达，电子短信一经发出视为立即送达。承包人更换接受送达地址、人员、联系方式的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1990505089
地 址：_____

承包人：陕西嘉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0R6772T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D座2幢11013室

邮政编码：_____ 蔚王印小
法定代表人（盖章）01990564075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盖章）彬杨印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102702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9) 8102702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0915856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 0177 3500 0000 1436

